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59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塘自来水有限公司、潮连自来水有限公司。